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 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42号)要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以下简称《总局56号文》)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落实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主体责任;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严守电

梯安全底线，不断提升电梯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

（二）基本原则

1. 提升质量水平，落实主体责任。鼓励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提升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维保作业水平和自行检测能力，调动使用、维保单位自主管理积极性和能动性，切实落实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保障电梯性能的主体责任。

2. 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市场整合。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推动形成以维保单位能力和工作效果为导向的定价机制，营造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环境。鼓励电梯物业管理企业、维保单位进行资源整合，提升电梯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3. 强化智慧监管，提升工作效能。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大数据分析和运用，加大信息公示力度，推行信用管理，推进责任保险，提升电梯安全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三）工作安排和目标

1. 2021年12月前，对电梯维保信息化管理和按需维保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2022年底前全省基本具备推行无纸化维保记录和维保信息化管理的工作条件，适时在全省推广按需维保工作模式，全面提升电梯维保安全管理水

平和维保作业质量。

2. 通过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开展自行检测，减少特种

设备检验机构电梯定期检验工作量，实现减轻企业负担、解放公益机构检验力量、促进电梯维保市场整合等多重目标。到 2022 年 12 月前，力争全省 30% 以上在用电梯实现电梯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自行检测。

二、探索创新电梯维保新模式

（一）推行信息化管理，实施无纸化维保记录

1. 试点内容。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电梯维保单位对维保作业进行信息化管理，电梯维保记录实施无纸化。

2. 试点区域及要求。所有在河北省区域内从事电梯维保作业，且依据《河北省电梯维保单位考核评价和分类监管办法》上一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 I 类或 II 类的电梯维保单位均可申请试点。

申请参加试点的维保单位应使用符合要求的电梯维保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中的无纸化维保记录格式、内容和要求满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其数据在保存过程中不能受任何程度和任何形式的更改，并能够提供加盖存储部门公章的纸质维保记录，可实时进行查询。

获批的试点维保单位可免费使用河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电梯维保管理平台相关功能，也可自行开发或使用其它符合上述要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3. 申请程序。拟参加试点的电梯维保单位填写《电梯维护保养信息化管理试点申请书》（附件 1）报省市场监管局特

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省局自 2021 年 3 月起于每月月底前将审查合格的单位名单予以公布后施行。

（二）借助物联网技术，探索电梯按需维保新模式

1. 试点内容。以保障电梯维保质量和电梯安全运行为前提，提高电梯维保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鼓励推广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推行“物联网+维保”模式，科学确定现场维保的项目、内容和周期，引导使用、维保单位从“重维保过程”向“重维保效果转变”。

2. 试点区域及要求。按照省局工作部署，2022 年 12 月前，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继续在邯郸市进行，邯郸市内具体试点区域、要求及申请程序等事项由邯郸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总局 56 号文》确定。省局根据邯郸市试点开展情况适时增加或调整试点区域。

三、科学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

符合条件的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可申请成为电梯检验检测试点单位。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试点内容

1. 调整电梯定期检验周期。对安全状况较好的电梯延长检验周期，减少检验收费，科学高效地使用检验力量。试点单位新安装电梯监督检验后 6 年以内，每 3 年检验 1 次；使用 6 年以上、15 年以内的电梯，每 2 年检验 1 次；使用 15 年及以上的电梯，每 1 年检验 1 次。

2. 试点单位开展自行检测。强化自行检测责任，发挥自行检测对电梯安全状况的诊断作用，由电梯检测试点单位对本单位管理或维保的电梯按照《总局 56 号文》附件 3《电梯检测规则（试行）》开展自行检测，其中使用 15 年以内的电梯，在不实施定期检验的年份每年自行检测 1 次；使用 15 年以上的电梯，每年自行检测 1 次。

3. 提升电梯定期检验质量。对电梯检测试点单位的电梯，电梯定期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调整后的电梯定期检验周期和《总局 56 号文》中附件 4《电梯定期检验规则（试行）》的要求开展定期检验，强化电梯检验对电梯质量安全的技术监督作用。电梯定期检验机构不得对本省电梯检测试点单位开展检测业务。

（二）试点区域及要求

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试点。试点单位除应满足《总局 56 号文》中附件 1《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检测的要求（试行）》外，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据《河北省电梯维保单位考核评价和分类监管办法》，上一年度的考核评价结果为 I 类或 II 类；
2. 负责管理或维保的电梯均已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3. 电梯检测合格后，出具加盖检测单位公章的“电梯年度检测合格标志”张贴在电梯使用标志下方。

（三）申请程序

拟申请成为电梯检测试点单位的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填写《电梯自行检测试点申请书》（附件2）报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省局自发文之时起于每月月底前将审查合格的单位名单予以公布后施行。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机构和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要充分认识在新发展形势下推进电梯维保模式和电梯检验检测改革的重要意义，树立改革信心，坚定改革决心，积极配合和推进电梯维保和电梯检验检测工作新模式，保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工作成效。

（二）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试点单位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加现场检查频次，及时比对试点模式与常规模式在效果上的优劣，发现存在可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置并报告省局，防止试点过程中出现维保走过场、电梯失检漏检等现象。要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检验、检测的试点单位，依法进行查处，实施强制退出试点机制，确保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宣传，正确宣传按需维保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的目标和方向，宣传电梯使用单位自行检测的责任

义务，以及电梯检验的公益性和监督性，动员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积极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努力营造电梯安全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电梯维护保养信息化管理试点申请书

2. 电梯自行检测试点申请书

附件 1

电梯维护保养信息化管理试点申请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负责人姓名		电话	
维保电梯数量		持证维保人员数量	
信息管理系统名称			
信息管理责任人姓名		电话	
信息化管理准备情况	(应至少包括持证人员清单及证件复印件,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意见			
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意见			

说明: 申请书一式三份, 省、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申请单位各留一份。

附件 2

电梯自行检测试点申请书

使用单位 维保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维保单位填写)			
单位负责人姓名		电话	
拟检测电梯数量		持证检测人员数量	
检测责任人姓名		电话	
自行检测 准备情况	(应至少包括持证人员清单及证件复印件,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级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机构意见			
省级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机构意见			

说明: 申请书一式三份, 省、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申请单位各留一份。